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5〕166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埭镇 2024-2025 学年“安踏集团和敏基金会”教育 教学工作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陈埭镇 2024-2025 学年“安踏集团和敏基金会”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陈埭镇 2024—2025 学年“安踏集团和敏基金会”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丁和木先生“心系教育，造福桑梓”的慈善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层次，调动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积极性，激励全镇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营造尊师重教、敬业乐教的良好氛围，奋力谱写晋东教育建设新篇章，现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单位创优达标奖

奖金(元) 类别 级别	综合评估获奖	单项评估获奖
晋江市级	2 万	0.5 万
泉州市级	3 万	1 万
省级	4 万	2 万
国家级	5 万	3 万

(一) 综合评估获奖指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文明学校”“素质教育先进校”“等级达标”等综合性评估表彰。

(二) 单项评估获奖指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针对学校局部工作的单项评估表彰。

(三) 获奖级别以批文或荣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为准，教

育行政部门表彰视为同级党委政府表彰。

（四）评奖分等次、级别的，表中金额为最高等级奖额，奖金按最高金额/获奖等级计算。

（五）同一学年度获同类表彰的，取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六）试点学校、实验学校、每学年内获优秀组织奖的学校不给予奖励。

二、中学育人奖

该项奖励实施主要面向辖区内在教育提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中学教师，统一采取设定基数和系数的方式进行包干奖励。

三、表彰先进奖

2024-2025 学年荣获“陈埭镇优秀教师”“陈埭镇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称号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师统一奖励 200 元。

四、学科竞赛奖

级别	类别 等次 奖金(元)	现场竞赛			非现场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镇 级		150	0	0	50	0	0
晋江市级		350	250	150	150	100	50
泉州市级		550	450	350	250	200	150
省 级		750	650	550	350	300	250
国家级		950	850	750	450	400	350

（一）学科竞赛指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业务部门牵头组织的业务和技能竞赛。

(二) 同一项目竞赛，以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奖励。

(三) 学生团体竞赛翻倍奖励。

(四) 评奖不分等次的奖励前九名，第一、二、三名按同级一等给予奖励，第四、五、六名按同级二等给予奖励，第七、八、九名按同级三等给予奖励。

(五) 获奖级别以批文或证书盖章单位级别为准，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视为同级党委政府表彰。

五、教育科研奖

(一) 教师发表在 CN 级刊物的教育教学论文(不含 CN 增刊) 每篇奖励 200 元。

(二) 立项课题奖

级别	类别 奖金 (万元)	立项小课题	立项课题
晋江市级		0.2	0.4
泉州市级		0.4	0.7
福建省级		0.8	1.4
国家级		1.4	2.8

1. 课题以学校自主申报主持的为准，课题负责人与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课题成员均为我镇教师的，方可奖励。

2. 课题参与者属同一个单位的，以课题负责人申报为准，不重复申报，课题奖以通过评估结题合格以上等次为准。

3. 如参与外镇教师主持的课题，以每个课题统一 300 元给予奖励。

（三）名教师管理奖

每学年对列入市级管理且考核合格的晋江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校长、名校校长等发放名师考核奖。具体标准如下：

称 号 级 别 奖 金 (元)	晋江市级	泉州市级	福建省级	国家级
骨干教师	400	1000	2000	3000
学科带头人	600	1200	2200	
教学名师	800	1400	2500	
骨干校长	800	1400	2500	
名校校长	1000	1600	2500	3000

注：如有两项及以上荣誉，取最高的一项进行奖励。

六、教学管理奖

该项奖励对象为各中学毕业年级的下段行政，各公办校（园）教务处、教研处等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其中高考、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奖励金额依据当年的奖励预算设置一定的比例。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印发
